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李春黛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聲請再審程序準用之。經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5日收受(見本院第33頁)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6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其於112年11月30日具狀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前以兩造於87年11月3日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之土地(面積約66.3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簽訂土地合建大樓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聲請人提供土地、相對人提供資金，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因相對人未能依約於簽約3個月內成功整合含系爭土地在內之68筆土地，依約視同系爭契約自動失效為由，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3款之約定，起訴請求聲請人返還合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本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8月15日以102年度訴字第406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5年1月6日以103年度上字第1212號判決(下稱121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相對人不

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1月15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889號判決廢棄本院1212號判決，發回更審，再經本院於108年5月22日以106年度上更㈠字第117號判決一部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系爭保證金本息，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8月29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下稱本案訴訟)。嗣聲請人對附表所示之確定判決及確定裁定依序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並分別經附表所示再審裁判駁回確定，有上開裁判可稽(見本院卷第49-134頁)。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主張再審理由略以：原確定裁定以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及裁判理由不備，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駁回伊之聲請，該理由僅屬法院或法官個別見解，非屬法律位階，原確定裁定有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之規定，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而誤予適用，及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未予適用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並聲明：㈠原確定裁定及附表所示確定裁判均廢棄。㈡相對人對於本案訴訟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駁回。

三、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此包括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違，及確定判決有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至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及聲明之證據疏於調查，或就上訴理由漏未斟酌，僅生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之問題，當事人雖得於判決確定前，據為提起上訴之理由，

但仍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72年度台再字第125號、80年台再字第20號及第64號判決、96年度台聲字第387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均難認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四、經查，聲請人前以附表編號13之確定裁定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裁判理由不備等情，因而駁回其對於附表編號12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係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規定為由，對附表編號13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原確定裁定以附表編號13之確定裁定認聲請人係就附表編號12之確定裁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為顯然違背法令，非屬適用法規錯誤之範疇，附表編號13之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為由，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有原確定裁定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9-21頁)。經核原確定裁定係就聲請人對於附表編號13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事由予以審酌，而為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之規定，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而誤予適用，及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未予適用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所持理由僅屬法院或法官個別見解，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屬無據，前程序自無從再開或續行，其請求將附表所示之歷次確定裁判均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對本案訴訟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部分，自無庸審究，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郭俊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惠娟

附表（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判）		
編號	裁判時間	本院裁判案號
1	108年5月22日	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17號判決
2	108年11月7日	108年度再字第40號判決
3	109年5月29日	109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
4	109年11月20日	109年度再易字第69號判決
5	110年3月15日	109年度再易字第123號判決
6	110年8月10日	110年度再易字第44號判決
7	110年12月15日	110年度再易字第91號判決
8	111年2月16日	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判決
9	111年6月30日	111年度再易字第23號判決
10	111年9月8日	111年度再易字第65號裁定
11	111年12月30日	111年度聲再字第132號裁定
12	112年3月13日	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裁定
13	112年5月15日	112年度聲再字第56號裁定